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澧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澧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起至同年5月間，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參與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持以安裝網路通訊軟體下注之手機，並未扣案，亦非專供本案之用，且為日常生活聯繫所用之物，故不予沒收。另檢察官未聲請、亦未舉證本案犯罪所得，故本院認被告無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郭 瓊 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徐慧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附錄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2825號

18 被 告 柯澧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柯澧育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某
25 日起迄同年5月底間，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
26 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密碼，登
27 入「THA」網站進行「魔龍傳奇」（俗稱拉霸）之簽賭，中獎
28 可得投注金額0.9倍至100倍不等之賭金，並透過銀行帳戶匯
29 款儲值押注，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
30 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
31 金庫帳戶）交易明細，發現柯澧育使用其不知情母親林淑惠

01 申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於113年1
02 月18日及同年5月28日先後匯入新臺幣(下同)2,100元、2,90
03 0元儲值，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賭博
07 網站網頁擷圖、上開合作金庫、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08 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
10 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113年1月某日起迄同年5月底止，
11 藉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與不
12 特定多數人對賭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揆諸前揭
13 判決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
14 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8 ，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3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